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会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
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
协调的问题，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
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先前在《公约》之下达成的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
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进行协调相关的协议和理解

执行支助股提交

摘要

本文件收集了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进行协
调的问题相关的案文。这些案文摘自《公约》本身、历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和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文件所摘引的先前各项协议和理解分为两类:
 - (a) 调查指称使用的缘起并查明和处理责任者的努力(应对安全方面的问题);
 - (b) 减轻和控制攻击行动影响的措施(应对医疗卫生方面的问题)。
2. 就应对安全和医疗卫生这两方面的问题而言, 协议和理解又可再分为应对的是国际事件还是国家事件。应对国际事件通常是指应对一国对另一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也有应对一国直接或间接协助或支持第三方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应对国家事件的协议和理解则以一国应对国内事件的本国能力为主要重点。
3. 历次审查会议达成了其他的协议, 它们摘自相关的最后文件:
 - (a) 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10)
 - (b) 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13)
 - (c)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I/23)
 - (d)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
 - (e) 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17)
 - (f)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
4. 一些缔约国会议还达成了共同理解, 它们摘自相关的报告:
 - (a) 2004 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4 /3)
 - (b) 2009 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09 /5)

二. 调查指称使用的缘起的努力

A. 国际安排

5. 《公约》在第五条中规定了各缔约国彼此协商和合作的安排, 以求解决对履行或遵守义务与否的任何关注。

1. 《公约》第六条

6. 一国若使用(或使得第三方能够使用)生物武器, 即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若指控一缔约国从事此种活动, 即产生履约问题。《公约》载有有助于解决此一指控的机制。

7. 第六条规定：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8.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确认，第六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而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¹

9. 其后的审查会议对这一机制的一些细节作了澄清：

(a) 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在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进行的任何调查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²。

(b)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审议根据第六条提出的任何控诉并着手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便对控诉进行调查”³。

(c)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向各缔约方通报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并迅速审议或许必要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⁴。

10. 《公约》的年度会议着重审议了旨在能够查明或惩处发动攻击者的国家和国际能力与机制之间的关系。

11. 在 2004 年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国家准备状况及所作的安排可极大地促进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⁵。因此，缔约国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在据称使用了生物武器或发生可疑疾病突发的情况下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的现有程序”⁶。

¹ BWC/CONF.II/13，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段。

² BWC/CONF.II/13，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段。

³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28 段。

⁴ 同上。

⁵ BWC/MSP/2004/3，第 20(b)段。

⁶ BWC/MSP/2004/3，第 21(b)段。

2. 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机制

12. 为 2004 年缔约国会议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⁷ 详细阐述了联合国框架内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国际程序。这方面的关注点是联大赋予秘书长的以下职权⁸：“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迅速提出报告”。

13. 虽然本文件是在国际安排这一节内讨论此机制，但它也可用于应对国家事件。迄今为止，秘书长的调查机制主要用于解决国家之间的指控。

1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提请注意秘书长调查机制的存在。第六次审查会议指出，“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60/288(2006)号决议”⁹。

15. 第六次审查会议还请“安全理事会……如果认为必要，则按照 1988 年安理会第 620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载于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对控诉进行调查”¹⁰。

16. 第三次审查会议曾欢迎而且第四次审查会议也回顾了“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用于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这类武器的报告的技术准则和程序”¹¹。

17. 自专家会议于 2004 年最后一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来，上述技术准则已作了修订。关于“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的技术准则”的背景文件¹² 中概述了现行的安排。

18. 在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同意“可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并在开展调查时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充分的合作”¹³。

19.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在遇有指控使用的情况下要求联合国采取恰当措施，其中可包括请安全理事会审议遵照《宪章》应采取的行动”¹⁴。

⁷ BWC/MSP/2004/MX/INF.3。

⁸ A/Res/37/98。

⁹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30 段。

¹⁰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28 段。

¹¹ BWC/CONF.IV/9，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4 段。

¹² BWC/MSP/2010/MX/INF.3。

¹³ BWC/CONF.IV/9，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4 段。

¹⁴ 同上。

B. 国家安排

20. 在 2004 年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能力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¹⁵。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因此“一致认为应当……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发展本国在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方面的能力，并在有能力这样做和达成必要协议的情况下帮助和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¹⁶。

三. 减轻和控制攻击行动影响的措施

A. 国际安排

1. 《公约》第七条

21. 《公约》载有在一缔约国遭受另一缔约国生物武器攻击时向其提供援助的机制。进一步的协议则包括在应对安全问题的行动结束前提供紧急援助和在第三方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

22. 《公约》第七条规定：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23. 其后的审查会议对这一机制的一些细节作了澄清：

(a)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有这样的愿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予迅速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¹⁷。

(b)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认为“联合国可以在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适当政府间组织的帮助下发挥协调作用”。第六次审查会议将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名单扩大为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¹⁸。

¹⁵ BWC/MSP/2004/3，第 20(a)段。

¹⁶ BWC/MSP/2004/3，第 21(a)段。

¹⁷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33 段。

¹⁸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34 段。

(c)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一致认为“如果缔约国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它们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¹⁹。

(d) 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愿意酌情向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该缔约国由于不是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的话”²⁰。

24. 2004 年缔约国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特别考虑进一步发展在据称使用了生物武器或发生可疑疾病突发的情况下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的现有程序”²¹。

2. 卫生方面的专门机构

25. 应对生物攻击所需要的许多资源和做法与应对自然发生或意外发生的事件差不多。因此，主管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的组织可能需要介入。先前的协议和理解涉及了这些组织与缔约国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

26. 2004 年缔约国会议认识到“缔约国对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性疾病负有主要责任，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在这方面按其职权范围担负全球性职责”²²。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因此“一致认为应当……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性疾病方面的现有网络，并致力于加强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各项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发展、强化和研究迅速、有效和可靠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检测、诊断和防治活动的方案，包括针对受到国际关注的紧急情况的这种方案”²³。

27. 第六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鼓励缔约国在各组织和网络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在传染病方面开展工作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网络，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那些组织和网络”。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所有级别改善关于疾病监测的交流，包括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和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交流”。会议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作用限于任何疾病突发的流行病学和公众/动物/植物健康方面，但承认与它们交换信息很有助益”²⁴。

¹⁹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33 段。

²⁰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38 段。

²¹ BWC/MSP/2004/3，第 21(b)段。

²² BWC/MSP/2004/3，第 18(c)段。

²³ BWC/MSP/2004/3，第 19(a)段。

²⁴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 55 段。

3. 其他国际安排

28. 还有一些先前的协议和理解涉及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中的安排。第三次审查会议促请联合国和各缔约国“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通过积极参与而促进在这一领域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国际合作”。会议指出，这些措施可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和增加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培训方案，途径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积极联系”以及“开展合作，提供本国流行病监测和数据报告制度的情况，并在双边一级提供和/或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提供流行病监测方面的援助，以便更好地查明和及时报告重大的人类疾病和动物疾病突发情况”²⁵。

29. 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些措施……可包括……加强技术合作和增加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培训方案，途径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积极联系”²⁶。

30. 第六次审查会议重申“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为和平利用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医药、公共卫生、农业和环境等领域”²⁷，并促请缔约国“为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疾病监测制定框架，并支持可促进这些领域科学技术信息定期交流的……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有效应对方案，包括缔结适当的协定”²⁸。

B. 建设国家能力

31. 第六次审查会议明确指出，一国应对疾病的能力，包括应对生物武器攻击所引起疾病的能力，构成国家执行措施的一部分，因而是《公约》之下的一项义务。在《最后宣言》关于第四条的一节中，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监视和检测疾病突发的方法和能力”²⁹。

32. 第六次审查会议还强调缔约国需要继续发展此种能力。它呼吁“缔约国继续建设和/或改善国家和区域调查、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能力，并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和/或区域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³⁰。

²⁵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第十条，第3段。

²⁶ BWC/CONF.IV/9，第二部分，第十条，第12段。

²⁷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48段。

²⁸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53段。

²⁹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13段。

³⁰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55（四）段。

33. 还有一些共同理解针对的是国家应对疾病的能力与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之间的关连。2004年缔约国会议认识到：

(a) “可以通过及早检测、立即应对以及国家一级……的合作与支持来控制 and 遏制传染性疾病的突发”；

(b) “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国际对传染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c)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有可能明显改进对疾病的监测和应对”³¹。

因此，缔约国一致认为应当：

(a) “尽可能提高国家和区域的疾病监测能力，并在有能力这样做和达成必要协议的情况下帮助和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b) “致力于改善疾病监测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的信息交流以及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³²。

34. 还有一些协议和共同理解涉及如何建设国家应对疾病的能力，包括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所引起疾病的能力。第六次审查会议促请：

(a) “缔约国为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疾病监测制定框架，并支持可促进这些领域科学技术信息定期交流的国家、双边……各级的有效应对方案，包括缔结适当的协定”³³；

(b)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直接和通过国际组织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³⁴；和

(c) “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和酌情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用于防治传染病的疫苗和药物的开发和生产”³⁵。

35. 2009年缔约国会议认识到：

(a) “《公约》是一个有用和适当的合作平台，通过全面执行《公约》，其中包括第十条，缔约国可以补充其他论坛的活动，并且在有关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传染病等领域促进最大限度的合作和援助”³⁶；

(b) “在充分发挥潜力，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而解决这些问题、挑战、

³¹ BWC/MSP/2004/3，第18段。

³² BWC/MSP/2004/3，第19段。

³³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53段。

³⁴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55（五）段。

³⁵ BWC/CONF.VI/6，第二部分，第55（六）段。

³⁶ BWC/MSP/2009/5，第21段。

需要和限制，将有助于缔约国在对疾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建立足够的能力”³⁷；

(c) “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各缔约国强调，谋求建设自己能力的国家应确定本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寻求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提供援助和支持”³⁸；

(d) “执行支助股的作用，它应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沟通和伙伴关系以支持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成为援助和合作的需求方与来源方的信息交流中心”³⁹。

缔约国一致认为应当：

(a) “共同努力以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缔约国确认，建设这种能力将直接支持《公约》的目标”⁴⁰。

(b) “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便最广泛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从而有助于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疾病等方面克服所面临的挑战”⁴¹。

³⁷ BWC/MSP/2009/5，第 29 段。

³⁸ 同上。

³⁹ BWC/MSP/2009/5，第 31 段。

⁴⁰ BWC/MSP/2009/5，第 20 段。

⁴¹ BWC/MSP/2009/5，第 29 段。